

读新规

邯郸市出台城市河道管理办法

禁止破坏或采摘河内及两岸观赏类植物

本报讯 (记者 刘小林)为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排涝工程安全,维护河道卫生环境,发挥河道综合效益,近日,邯郸市政府出台《邯郸市城市河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为依法治理和保护城市河道,充分发挥河道的正常功能,提供了法制保障。

城市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实行河长制管理

城市河道管理实行市、县(市、区)分级管理,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河道卫生和环境安全的义务,并有权对危害河道水生态环境、破坏河道及其配套工程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办法》明确了水利、城市管

理、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农牧等有关部门的职责。城市河道环境综合整治按照市、县(市、区)、乡(镇)河长制工作方案,实行河长制管理。河道水面的环境卫生由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按照相应的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城市河道两侧绿地的环境卫生由城市河道管理部门负责;绿地以外的环境卫生由区人民政府负责。

县(市、区)城市河道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河道两岸沿线的环境卫生的清扫与处置,在所辖地段的沿河乡村、社区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做好清运、管理工作。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中转到附近的垃圾站,不得随意倾倒、焚烧。

禁止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等9种行为

严禁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施工场地监管,无建筑垃圾处置手续的车辆,不得进出施工场地。市、县(市、区)城市河道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向河道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行为。

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在防汛通道、人行道设置经营摊点;露天烧烤及遗弃杂物;破坏沿河市政公用及亮化设施,破坏沿河护栏,安全警示牌等相关设施;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枝叶或者其他废弃物;破坏或采摘河内及两岸观赏类植物;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擅自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新建、改建和扩大入河排污口;新建雨水入河排放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确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

《办法》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其中,在城市河道内垂钓的,由河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在城市河道内炸鱼、毒鱼、电鱼,使用禁止的渔网、地笼、迷魂阵等手段捕捞水生动物,由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渔业法》和《渔业法实施细则》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破坏或采摘河内及两岸观赏类植物的,由河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情节较轻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快捷键

唐山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习“行政行为司法风险防控”

强化依法行政意识

本报讯 (董文天)12月13日下午,唐山市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组织集体学法活动,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张秀敏做了关于“行政行为司法风险防范”讲座,会议由市长丁绣峰主持,常务副市长胡国辉,副市长曹全民、孙文仲、黄三平、孙虎,市政府党组成员崔晗、卢宏秋,市政府秘书长张文明,市政府党组成员徐民出席会议。省委第五督查组组长左晓龙、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文忠、市政协副主席张春列席会议。

会上,张秀敏庭长阐述了依法行政的六个基本要求,围绕行政诉讼对行政行为在事实根据(实体)、行政程序及法律依据三个方面的审查,结

合具体房屋征收的实际案例做了深入浅出的讲解。

丁绣峰对常务会议集体学法活动给予了高度评价,他强调,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作为一项制度,是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行政能力,特别是提高依法决策水平的重要方面,要继续坚持,形成长效机制,并且要学以致用,强化依法行政意识。

会议提出,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学法懂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履职能力。要坚持依法决策、精准决策,善于运用法律思维解决实际问题特别是历史遗留问题。要加强信息公开,增强政府公信力,发挥好政府法律顾问和社会法律工作者作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金色阳光法律服务行动”与企业面对面 公益普法走进任县

本报讯 (王凯)12月7日,“金色阳光法律服务行动”公益普法活动走进邢台市任县。“金色阳光法律服务行动”今年9月启动以来,先后在定州、辛集、晋州、磁县、昌黎、卢龙等县市举办多场中小企业法律服务活动。

“金色阳光法律服务行动”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司法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共同组织、联合主办的一项面对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公益性活动,主要目的是通过政策宣传、法律咨询、维权服务、普法教育等形式送法入企,为广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提供多层次、方便快捷的政策法规服务。

今年“金色阳光法律服务行动”举办以来的第14个年头。14年来,“金色阳光法律服务”以实际行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企业负责人的普遍欢迎,也得到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据不完全统计,通过政策解读、现场咨询和法律培训,累计服务中小企业、民营企业2万余家,发放各类辅导资料近3万余册,有效提高了全省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也使许多企业提高了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水平。

河间市交通运输局出台措施

全力做好交通安全保障工作

本报讯 (吴建强)近期,河间市交通运输局出台四项措施全力做好交通安全保障工作。

重点加大对客货运企业、车站、危险路段等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不存盲区,不留死角。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好事故预防措施,规范好日常经营行为,消除事故隐患,堵住管理漏洞。

结合行业冬季安全生产形势,制定防控措施,确保道路运输、公路养护、施工建设安全。

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

“三关一监督”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规定;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及时对公路桥梁病害进行处治;加强路政巡查力度保护路产路权,进一步强化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源头治理。

严格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与气象部门常态沟通,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适时发布恶劣天气预警信息及道路通行情况。同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素质和临危处置能力。

任丘市环保局做好责任清单编制工作

多措并举保护生态环境

本报讯 (李丹)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环境质量,降低污染危害程度,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件,根据任丘市编办要求,任丘市环保局多措并举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编制工作。

首先加强组织领导,任丘市环保局局党组高度重视清单编制工作,召开专

题会议研究部署,要求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抓,抽调精干人员进行调查统计。其次规范内容格式。根据各相关部门的环境责任和权利划分责任清单,出台办法规范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再次严把清单设和。指定专人负责数据汇总分析和审核把关,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工作及有序、有序开展。

新闻眼



12月14日,秦皇岛市农业局开展了送法进企业活动。活动中,秦皇岛市农业局为企业赠送了价值1万余元有关农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技术辅导、农业园区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书籍。此次活动受到了企业的欢迎和认可,在丰富职工法律知识的同时,增强了经营者和职工遵纪守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为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刘英 摄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推动办税服务智能化、便捷化,缩短纳税人办税等候时间,近日,魏县国税局办税服务厅新增了一台“纳税咨询小助手”。办税人员根据纳税人所办涉税业务,通过手机终端操控“纳税咨询小助手”,可打印一次性告知单,详细列明纳税人办税所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注意事项,深受纳税人的好评。 赵贵民 摄

定州市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督导检查

确保行政执法工作落到实处

本报讯 (潘洪亮)定州市以初期保质量、中期抓落实、后期看实效的工作方针,通过采取多样化的督导检查方式,全面保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在行政执法实践中形成长效机制。

狠抓初期制度资料制定质量,以服务促落实。定州市法制办通过采取提供全方位、个别化指导服务,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携带相关材料直接到市法制办由工作人员进行逐项梳理审查,开展“一对一”细致化、个别化指导,全面掌控工作进

度与时限,保证文件质量。 严抓中期改革任务推进情况,以整改促落实。结合“一问八清理”工作,定州市法制办联合督查、监察、编办等部门,深入各行政执法部门实地督导检查,每周汇总形成督导表格,列明存在问题、责任人员、整改期限,责成部门负责人签署问题清单,限时整改。对“三项制度”建设不全面、不具体,情况报送不及时、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部门,通过“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简报予以通报批评。

多管齐下开展后期督导,以实效

保证改革成果。一是制发了《定州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督导检查实施方案》,设计了包括25项检查内容的督查工作表,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开展以来的各项工作内容全部涵盖其中。以该方案为指导,通过采取实地督查为主,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公示网站巡查为辅的方式,以结果问实效。二是对全市执法部门的30余份行政执法案卷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全面检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在执法案卷中的落实情况。经评查,对涉及问题的7个行政执法主体、14位行政执法人员采取了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责令书面检查等问责处理方式。三是对所有行政执法部门在定州市行政执法公示网站的公示情况进行逐个巡查。对事前公开中是否将“三项制度”相关配套制度、清单等内容进行全面公开,事后公开中是否将各类行政执法行为的执法结果全面、清晰的公示至相应板块,以及公示形式、公示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印发了《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执法公示专栏公示情况的通报》,对存在问题单位进行了严肃通报。

张家口市涉企证照 “二十三证合一”

本报讯 (李小文)为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改善营商环境,张家口市在原来“十二证合一”的基础上,再将十一项涉企证照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全市实行“二十三证合一”。

新整合的涉企证照事项包括: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出口货物原产地证申领企业备案;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商务部门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备案、汽车供应商备案、汽车经销商备案、二手车经营主体(包括二手车经销、经纪、拍卖、鉴定评估企业)和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交通部门的道路运输普通货运分公司设立备案、道路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船舶代理和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以及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二十三证合一”实行后,全市范围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套材料、核发一照、加载一码”的方式,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时,在申请表上选出需要办理的涉企证照,即可向各级审批局统一受理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并由审批局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公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

同时,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各类金融、保险、中介机构以及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垂直部门,将互认“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对于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

鸡泽县法制办

扎实推进“三项制度”

本报讯 (韩晓萍)近日,鸡泽县法制办以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年度考核为契机,扎实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在年度考核准备工作紧张进行的过程中,层层压实责任,始终把推行“三项制度”作为规范文明执法、依法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权益的重要工作来抓。

加大对行政执法公示平台进行监督,对各单位发布的信息一一查看,内容不规范、信息不全面的单位督促改正,确保公布的信息内容更加完善、规范。今年11月,鸡泽县法制办对各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年检培训和2017年新增行政执法人员汇总后,重新进行公示,确保信息公示的准确性、及时性。

元氏警方开展集中清查

抓获三名吸毒人员

本报讯 (张海芳)自集中清查统一行动开展以来,元氏县公安局赵同派出所严格按照局党委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工作主动性,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017年12月初,有群众向赵同派出所举报,某村的孙某可能吸毒,赵同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排查工作。12月18日,赵同派出所联合南因派出所、因村派出所,通过近16个小时的摸排蹲守,在某酒店将涉嫌吸毒的孙某抓获。

经审讯,孙某供述曾经与某村的赵某和刘某一起吸毒。赵同派出所民警经过查找,又将赵某和刘某抓获。

目前,孙某等3人已被警方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